

当代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简要回顾及几点思考

黄健英

(中央民族大学 经济学院, 北京 100081)

〔摘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的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使民族地区更多地受到计划经济的影响,微观经济主体缺位。六十多年来,各种改造与改革措施不断出台,在改变旧面貌的同时也带来一些新问题。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需要处理好一般与特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公平与效率、嵌入式发展与内生发展、整体与局部等关系。

〔关键词〕 少数民族地区; 当代; 经济发展史

〔中图分类号〕 F12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8575 (2016) 02-0017-07

DOI:10.15970/j.cnki.1005-8575.2016.02.003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经过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以及后来经济制度和体制的变迁,少数民族地区在经济制度、经济体制、经济运行和管理等方面与全国的一致性不断加强,在经济结构方面主要按照要素禀赋结构的差异,形成了与其他地区的分工格局。新经济制度的建立和国家各项有利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政策的实施,使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保持了经济的快速增长,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各民族人民的生活质量显著提高。但在经济发展的实践中也存在着如何处理一般与特殊、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公平与效率、嵌入式发展与内生发展、整体与部分的关系的问题。

一、当代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回顾

参考当代中国经济发展史研究的阶段划分,结合民族地区实际,本文把当代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分为六个阶段,并对每个阶段制度和体制变迁及经济发展作简要回顾和总结。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的少数民族

〔收稿日期〕 2015—12—12

〔作者简介〕 黄健英(1964—),女(蒙古族),内蒙古宁城县人,中央民族大学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基金项目〕 本文为中央民族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资助”课题“当代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史研究(项目编号:0910KYZY03)”成果之一。

地区经济

1949年之前,中国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点是社会经济形态、生产关系及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多样,民族间差异和差距大,多种经济制度和社会经济形态并存;采集渔猎、游牧业,以及处于不同发展阶段的农业经济文化类型并存。与多元的社会经济形态相对应,民族间生产力发展水平差距大,大部分民族生产工具简单,生产方式落后,分工不发达;经济结构单一,除农牧业和家庭手工业外,现代工商业主要集中在少数城镇,在经济中所占的比重低。商品市场经济不发达,民族或区域间经济联系度低,除因自然环境限制而本地区、本民族不能生产的少数生产生活必需品需要通过市场交换外,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是主体,同时存在着多种交换形式,以物易物的基于商品使用价值的交换在民族间的交换中占有重要地位。中央政府及各级地方政府虽然对少数民族及民族地区实施不同形式的治理,但这些地区在经济制度、体制等方面仍保留着很大的独立性和特殊性,没有完全纳入统一的制度和体

制框架内。

（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

少数民族地区的民主改革由于不同民族和地区所处的环境和条件不同，国家采取了“慎重稳进”的方针，在具体步骤、时间、方式、方法上关照到特殊性和差异性。从1951年开始，经过10年的努力，少数民族地区完成民主改革，消灭了封建地主制度、封建农奴制度、奴隶制度，各民族民众分得了土地，获得了政治和经济上的解放，处于边远地区的少数民族也实现了跨越式的发展。民主改革废除了民族地区之前复杂多元的经济制度，建立起了以个体所有制为主的经济制度，调动了各民族的积极性，带动了农牧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加强了民族团结。民主改革的完成成为社会主义改造奠定了基础。

民主改革完成后，少数民族地区基本与全国一道，大部分地区在20世纪50年代中后期完成了社会主义改造，主要是引导少数民族农牧民开展合作化运动，用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取代分散的个体劳动者私人所有制，同时对城镇个体手工业和小私有经济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发展国营和公私合营经济。但到改革的后期，存在着不顾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违背最初行之有效的“慎重稳进”方针，速度过快、过急的问题。

在民族地区进行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国家制定和实施民族贸易和财政政策，并向一些地区的少数民族民众赠送农具、种子等，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对广大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而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到社会主义改造基本结束，短短不到10年的时间，经历了急速的变化，完成了历史性的跨越。从社会经济制度变迁的角度看，这种跨越具有历史必然性，是先进的制度和文化的取代落后的制度和文化的文化，但遗留的一些问题，为后来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发展带来不同程度的影响。尤其是社会制度、生产关系跨越与生产力发展之间的关系，生产力的跨越式发展除了制度条件外，还需要劳动者素质、资本、技术等条件的积累和发展。显然，20世纪50年代的少数民族地区乃至整个中国，后面的几个条件还需要较长时间的积累。因此，少数民族地区一直面临着如

何协调制度的先进性与落后的生产力之间的关系，社会经济制度、尤其是经济体制的变迁又如何关照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约束的问题。

（三）“大跃进”和三年调整时期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

1958年全国农村实行公有化程度更高的人民公社制度，1966年随着给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定息”付清，公私合营全部转变为全民所有制的国营工商业。至此，在全国范围内建立起了高度统一的国有经济和集体经济。少数民族地区在短期内实现了生产关系两次重大变革，即由最初前资本主义的各种所有制过渡到个体所有制，在个体经济还没有充分发展和稳固的情况下，又快速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为主体的阶段。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对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首先，虽然通过民主改革，少数民族地区的社会制度和经济关系发生了根本性变化，但在1958年之前，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还处于制度更替或传统社会治理模式的转型阶段。而“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在很短的时间内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了全新的管理制度和经济体制，传统的政治制度和管理模式退出了在乡村政治和管理中的主导地位，取而代之的是现代意义上的政党组织、群众组织和新型社区组织等，其原有社会的“自治”状态被打破，其制度文化随之发生了根本性变迁。^[1]使在之前处于不同社会发展阶段的民族迅速完成社会制度和治理模式的根本变化，与全国一道同步进入了建设社会主义的新阶段。也正是从这一时期开始，在经济工作和社会治理中强调全国“一盘棋”，强调民族间的共性，批判民族工作中的“特殊论”和“落后论”，忽视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和差异性，虽然表面上实现了跨越式发展，但也对以后的发展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其次，从经济建设的成就看，虽然出现了不顾客观实际的“冒进”，“全民大炼钢铁”造成社会生产力的不合理配置和浪费等问题，但这一时期在国家投资带动下，改变了少数民族地区单一的经济结构，各地区都建立了一批现代工业企业，为后来的工业化奠定了基础。通过社会动员使全民参与到公路、铁路和农田水利设施建设中，民族地区的交通运输状况得到明显改观。

（四）“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少数民族地区

经济

之前制定和实施的民族经济政策和措施有些被取消,有些停止执行,如少数民族特需用品的生产供应政策等都遭到破坏。经济工作中很少考虑民族地区的特殊性,夸大人的主观能动性,如在牧区不顾环境条件大力开垦草原荒地,增加粮食供给,耕地面积增加的同时造成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一些少数民族地区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不仅没有提高,反而下降,在一些地区出现边民外逃等现象,影响到边疆民族地区稳定。

这一时期,通过以“三线”建设为主的工业区域布局结构调整,在少数民族地区建立了现代工业经济体系,经济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但少数民族地区工业经济的快速发展不是内源式发展的结果,而是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国家根据国民经济布局的需要,以及战备考虑,由国家直接投资建立的。由于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工业基础薄弱、自身积累有限,其工业经济呈现出显著的“外嵌入型”特征。与其他地区相比,少数民族地区的“二元经济”具有更强的阻隔性,甚至是两个几无关联的经济运行体系,现代工业与当地经济发展之间没有多少物质和能量的转换。

(五) 改革开放到 90 年代初期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

20 世纪 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中国经济社会进入转型期,经济转型带动社会转型。这一时期经济转型的重点是逐步加大市场调节的力度,国家计划调节的比重和影响领域减少,但在很多领域计划与市场并存,从而在经济运行中出现体制性的矛盾和冲突。在区域经济层面,推行东部地区先行发展的非均衡发展战略,国家各项投资的重点转向东部地区。同时,由于国家改革开放进程的时空差异,一方面造成优先改革区域在获得国家更多政策支持的同时,也获得了改革政策带来的巨大红利,而这些改革措施推进到中西部地区时,或因政策的调整而停止实行,或因政策普及而使政策带来的平均利益下降。同时,因政策是从东部向中西部逐步推进的,加之西部地区自身市场经济发展基础薄弱,尤其是微观经济主体缺位等原因,与东部地区相比,西部尤其是少数民族地区,直到 1992 年国家提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时,计划经济的影响仍远远大于其他地区。这一时期,少数民族地区与东部地区

和全国经济发展差距的扩大一方面源于国家改革开放政策的“梯度推移”,另一方面源于少数民族地区自身市场经济基础的薄弱,新的市场主体成长缓慢。不可否认,改革开放也加快了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纵向对比,成就巨大,横行对比,差距扩大。

计划和市场两种经济运行体制的并存,使 20 世纪 50 年代以来基于计划经济体制制定的少数民族经济政策,大多与市场经济体制相矛盾和冲突,从而使一系列民族经济政策的效应下降,甚至失效,相关政策对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扶持作用下降。正是这种体制性的冲突和矛盾,虽然这一时期国家不断出台新的民族经济政策,但由于政策制定的计划经济思维和现实中市场经济力量不断增强的新旧体制的矛盾,对解决实际问题的作用下降。

(六) 1992 - 2000 年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

1992 - 2000 年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虽然取得了积极的成效,发展速度加快,但与发达地区的差距继续扩大,仍是困难和矛盾较多的时期。与国内其他地区相比,少数民族地区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发展面临着来自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的影响和制约。从宏观层面看,这一时期国家仍执行的是东部地区优先发展战略,西部和少数民族地区在全国基本建设投资中的比重继续下降;各项改革措施虽然也开始向西部地区推进,但仍以东部地区为主。从中观层面看,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更深,人们更习惯于在计划经济模式下管理和从事经济活动,面临着思维模式和观念转变的问题;同时由于历史和产业发展的原因,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中大中型国有企业和资源性重工业比重高,这些企业长期在计划经济体制下生存和发展,转型的难度大、周期较长。从微观层面看,自改革开放以来,虽然市场经济有了一定的发展,非公有制经济产值和比重提高,但与商品市场经济相对发达的东部地区相比,仍存在着很大的差距。微观主体的缺位或弱势,必然影响到整个地区的市场化进程和水平,进而影响到经济活力,尤其在国有经济普遍效益不高的背景下,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整体增长乏力。正是由于以上宏观、中观和微观三个层面的共同作用,少数民族地区与其他的发展差距进一步扩大。

(七) 21 世纪前 10 年的少数民族地区经济

西部开发十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地区社会经济全面快速发展的十年，也是国家出台各项扶持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政策最多的十年。从西部开发总体部署到“兴边富民”行动、扶持人口较少民族发展、少数民族事业“十一五”规划，再到“对口支援”、安居工程建设等，国家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是全方位的。经过 10 年的建设和发展，使民族地区基础设施和生态环境状况得到改善，经济结构优化，居民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新的问题，如生态环境问题、资源开发利益分配问题，以及社会经济转型过程中的民生问题等。经过退耕还林、还草工程建设，民族地区的生态环境总体上得到改善，但也存在着随着资源开发而来的环境问题，如矿产资源开发对环境的破坏、工业化带来的污染等。10 年来，民族地区发挥资源禀赋优势，大力发展资源主导型产业，这 10 年也是中国经济快速发展的 10 年，对能源、原材料的需求快速增长，并维持较高的价格水平，带动了民族地区资源型经济的发展。资源开发进程中存在着国家、地方、企业、当地居民等不同的利益主体，各自的利益诉求并不总是一致。由于在资源开发中的地位不同，以及信息不对称等原因，当地居民往往处于被动地位，不能共享资源开发的利益，甚至因资源开发而使生产资料受损，生活状况得不到改善，资源开发造成的环境风险更多由当地人承担，而他们获得的资源开发利益又是有限的。

西部开发加速了少数民族地区要素流动，加速了少数民族城镇化的进程，使少数民族人口的分布更加分散，职业结构更加多样化。不同的民族共同在城市生活，在加强民族间交往和联系的同时，也会出现新的问题和矛盾，需要城市管理思路的转变和创新。

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要处理好几个方面的关系

六十年来，基于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特殊性和发展中遇到的问题，国家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针对民族地区的经济社会发展政策。总结 60 年的经验，我们可以得出以下几点认识。

(一) 正确处理一般与特殊的关系

作为中国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与全国一样，在基本一致的经济制度和体制框架下运行和发展，同时根据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特殊性和发展中遇到的具体问题，国家在制定和实施各项政策的过程中，对少数民族地区采取一些灵活的特殊性政策。如何正确处理一般和特殊的关系是民族经济发展中面临的主要问题。通过对 60 年历史的回顾，可以发现，不同历史时期对特殊性的认识是不同的，实施的政策不同，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也不同。

由于历史上不同民族居住的自然环境、社会经济发展结构和特征等方面的差异，各民族在生产发展水平、经济结构、生计方式等方面存在着多种形态。少数民族经济具有内部共同性和外部差异性的特点，这是少数民族经济作为独立研究对象存在的基础，特殊性是少数民族经济研究的出发点。这种特殊性既是由自然环境决定的生计方式或产业类型的特殊性，也是不同民族文化影响下的特殊性，以及发展阶段决定的发展水平的特殊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根据各民族历史形成的生计方式、发展阶段、文化特色等差异和差距，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针对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殊经济政策，较好地照顾到了特殊性。如在民主改革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根据不同的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社会历史状况，按照“慎重稳进”的方针，实行不同的政策，在民族地区发展民族贸易。从“一五”计划开始，在经济体制、生产力布局等方面又从全国经济发展的一般性和整体性出发，逐渐把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纳入全国统一体系中，使各民族经济发展的共性增加，民族间的经济联系不断增强。在计划经济体制下，通过国家动员和基本一致的经济管理体制，使少数民族和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快速从之前的多种生产方式、经营管理方式、分配方式、消费方式等纳入统一的计划经济体制，同时基本与全国同步在农村、牧区开展了“大跃进”、“人民公社化”等运动，其具体做法大体上与全国一致。从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忽视了一些少数民族社会发展阶段的特殊性，强调共性和一致性，使刚刚完成土地改革的民族，在其内部各方面条件还不具备的情况下，急于开始社会主义改造。1958 年的“大跃进”，更使大部分少数

民族地区基本与全国同步开始了“大炼钢铁”和“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化运动，跑步进入社会主义，脱离了其社会经济发展阶段。“文化大革命”期间，否认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的特殊性，一度取消和弱化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民族贸易政策，无视民族间生产生活的差异和特殊性，减少少数民族特需商品的供给。不顾少数民族地区自然环境和生产方式的特点，盲目扩大耕地面积，对少数民族地区的草原、森林等生态环境造成巨大破坏。

20世纪80年代开始，国家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针对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扶持政策，较好地解决了其经济社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也满足了生产生活中的特殊需要。但由于这一时期是中国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和转型期，存在着新旧体制以及观念等领域的碰撞和交替，尤其是非均衡区域经济发展政策的实施，加大了区间和民族间的发展差距，在民族经济发展中出现了新的矛盾和问题。从民族经济政策的角度看，虽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但由于制定民族经济政策的思路仍大多停留在计划经济思维中，与不断加大的市场调节和市场经济体制相矛盾，出现了政策落实不充分等问题。如各项民族贸易政策不能得到全面落实，使民族贸易企业经营陷入困境，民族贸易商品供应网点减少，不能满足实际需求。在具体政策措施上，虽然强调注意少数民族地区的特殊性，但执行过程中仍采取了基本一致的做法。在全国农村推广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同时，在牧区实行“草畜双承包责任制”，没有充分考虑到畜牧业发展的规律和特殊性。草地和牲畜作为畜牧业发展基本生产资料，其生产方式与农业的差异性很大。把农区和农业的管理体制照搬到牧区和畜牧业生产中，显然水土不服，对畜牧业发展带来一系列不利影响。这既是文化的差异，也是资源利用方式的巨大差异。

1992年提出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后，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被纳入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原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制定和实施的一些特殊经济政策失效或作用下降，民族特殊性面临着全国统一大市场的冲击和影响。少数民族由于缺

少商品、市场经济发展的基础，在参与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出现了“发展进程中的社会排挤”。^①在资源配置以市场为基础的条件下，少数民族地区由于经济基础薄弱，区域经济在资本积累、经济结构等方面的竞争力较弱，大多以资源型产业为主，经济结构单一，附加值低；从微观主体看，微观主体缺位，把握市场机会的能力不足，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二）生产力与生产关系发展的协调统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虽然也观照到少数民族地区生产关系的变革有其特殊性，但主要是自上而下设计和实施的，生产关系的变革一直走在生产力发展的前面。60多年来，生产关系和经济体制经历了四次大的变革，即民主改革、社会主义改造、人民公社化、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在这四次生产关系的大变革中，少数民族地区始终存在着生产力与生产关系不相适应的问题，经济制度和体制的变革超越了生产力的发展水平，反过来制约着生产力的发展。生产力的发展不同于生产关系的变革，具有累积性、渐进性和连续性，在一定条件下也可以通过发挥后发优势实现跨越式发展，但对大部分少数民族地区而言，不具备短期内实现生产力跨越式发展的条件，生产关系的变革与生产力的发展不相适应。

（三）外嵌入式发展与内生发展的关系

60多年来，国家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加快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并主要通过国家投资的形式在少数民族地区发展现代工业，现代工业的发展不仅从根本上改变了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结构，也促进了其现代化进程。但少数民族地区的工业大部分是“外嵌入”型的，不是内生发展的结果。“外嵌入型”的工业由于以国防工业和重化工业为主，企业建立的资本、劳动力和技术等都是“外嵌入”的，大部分企业生产的产品市场不在当地，主要满足东部地区的需要，与周边落后的农牧业处于两个不同的循环系统之中，自成体系，与当地经济关联度低，带动作用不强，强化了少数民族地区经济的“二元结构”特征。“外嵌入”的经济虽然通过外溢

^① 不是制度性排挤，而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市场选择的结果，一些群体由于不能适应市场经济的竞争而处于边缘化或弱势地位，对此需要政府的积极干预和政策保障。

性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在提高少数民族和民族地区内生发展能力方面的作用相对较弱。如“三线建设”作为中央政府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一次大规模投资建设行动，虽然在建立少数民族地区工业经济体系、推进城市化、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发挥了历史性作用，但由于投资规模大、技术要求高，以及产业和产品结构的特殊性，对当地少数民族就业、带动周边农牧区经济发展的贡献低。

国家在少数民族地区通过“外嵌入”的方式发展现代工业的同时，通过直接补贴或生活救济的方式解决其生产生活困难，一些地区的干部和群众形成了“等靠要”的依赖心理。一些扶贫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政策没有很好地处理经济合理性与文化适应性的关系，使政策效果难以达到预期的目标。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要充分尊重各民族人民的主体性，在民族地区实施的各项经济社会政策，首先要符合当地各民族的需要，要明确“他们需要什么”，而不是“我们需要什么”，或“我们认为他们需要什么”。在了解和掌握他们的意愿和需要的前提下，更好地激发民族内部自我发展的动力，实现可持续发展。一些经济扶持政策和项目要有效地和其民族文化环境相适应、相契合，而不能简单照搬其他地区的经验。

（四）公平与效率的关系

公平与效率是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一对矛盾，但两者不是完全对立的，忽视任何一方都不利于经济社会的稳定持续发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问题上，国家较好地处理了公平与效率的关系，但在不同时期的侧重点不同。

从区域经济发展政策看，20世纪50年代到70年代末，把生产力均衡布局放在重要地位，突出区域经济发展的公平性和均衡性，国家集中人力、物力和财力在少数民族地区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发展国有经济，少数民族地区在国家基本建设投资中占有较高的比重。这一时期为少数民族地区现代经济发展奠定了基础，为缩小区域经济发展差距做出了重要贡献，但也存在着投资分散、效率低等问题。20世纪80年代开始，国家调整区域经济发展政策，按照“两步走”的战略部署，把投资重点放在经济基础好、投资回报

率高的东部地区，并在改革开放政策上向东部地区倾斜。这一效率优先的非均衡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使经济落后的西部及东北等地区在区域要素竞争、市场化改革、产业结构调整等方面处于劣势，加大了区域间发展差距。开始于2000年的西部大开发战略，以及后来的振兴东北老工业基地和中部崛起等战略，是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国家区域经济发展战略的调整，即由非均衡发展转向均衡发展。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不同时期选择不同的区域经济发展战略，实施非均衡发展有其必要性，但也要处理好公平与效率的关系，尤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兼顾公平与效率是一个永恒的议题。

在市场经济体制下，除了宏观层面的区域经济发展要兼顾公平与效率外，在微观层面上也存在着公平与效率的矛盾。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发展中市场的力量不断增强，微观主体通过参与市场竞争实现自身的利益，具体表现在资源配置、企业发展，以及劳动者个体经济利益的实现主要通过市场。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大部分微观主体而言，把握市场机会的能力决定了在竞争中的地位，以及个体利益实现的程度。由于大部分少数民族成员在改革开放初期市场和竞争意识淡薄，不能很好地把握市场机会，在竞争中处于劣势，甚至逐渐被区域经济发展边缘化，出现了“发展进程中的社会排挤”，进一步加大了民族间、群体间的收入及生活水平差距，影响民族地区的和谐和稳定。

因此，无论在宏观还是微观层面上，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中要兼顾公平与效率。针对不同的群体制定相应的政策，“差异性配给的目的旨在达到平等的对待”。^[2]市场经济条件下，在以市场为资源配置基础的前提下，即不破坏市场经济基本规则的条件下，通过各种社会经济政策，弥补市场的不足，维护社会公平正义。除了在宏观层面上完善区域政策、协调区域间利益关系外。在微观层面上，要制定提高少数民族成员自我发展能力的社会和经济政策，并在劳动就业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政策，提高少数民族成员在工业企业和城镇的就业水平，实现职业身份的转化，通过参与地区经济发展实现自身的利益，并加强民族间的经济联系。民族间经济联系越紧密，共同利益越多，民族关系就越融洽，有

利于各民族共同利益的构建。

(五) 整体和局部的关系

中国作为发展中大国，经济建设需要处理好整体与局部的关系。少数民族地区经济作为中国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其经济发展与国家整体经济发展密切相关，少数民族地区的经济波动虽然与全国经济的波动不是完全一致，但其基本走向是一致的。同时，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基础上，整体和局部之间存在着不同的利益关系，在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的同时，也要照顾到不同地区和民族的合理利益诉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随着经济体制的变迁，整体和局部的利益关系也发生着变化。在计划经济体制下，整体和局部的利益主要表现为中央和地方的利益，以及在中央主导下的地方间的利益关系，同时影响到居住在相应区域的个体利益。如开始于 20 世纪 50 年代的大型水利工程建设，库区移民为支持工程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也做出了很大的牺牲。在市场经济条件下，随着地方更加强调经济发展目标和利益关系的多元化，中央与地方以及地方间的利益竞争更加激烈，各地区都追求自身发展利

益的最大化。

在处理整体和局部的利益关系中，还包括如何保障和实现合理的民族经济利益。民族经济利益与民族的发展密切相关，民族经济利益的实现主要依靠各民族积极参与经济发展实践，通过要素参与等途径实现，但也需要相应的制度和政策保障。民族区域自治制度为各民族平等参与经济活动，进而实现自身的利益提供了制度保障。但在具体实践中，由于政策不完善、自身发展能力等条件的限制，影响着民族经济利益的实现。少数民族经济利益的实现首先受到国家经济发展大环境的影响，国家整体经济发展快，财政收入稳定增长，将带动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国家也才有能力加大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扶持。但两者也不是完全一致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不同的利益主体通过生产要素参与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而少数民族及民族地区要素短缺，自我发展能力不强，不能有效参与市场竞争实现自身的利益。但他们也有各自的利益诉求，需要通过各种社会经济政策提高他们的市场参与能力和竞争能力。

(参考文献)

- (1) 张晓琼, 李成武. 国家指导下的民族社会与文化变迁——以云南布朗山布朗族为例 [EB/OL]. 中国民族宗教网, 2013/03/15.
- (2) 亚历克斯·卡利尼克斯 (徐朝友译). 平等 [M]. 南京: 江苏人民出版社, 2003: 98.

A Brief Retrospect and Reflection of Contemporary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Minority Areas

HUANG Jian-ying

(School of Economics, Minzu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081)

[Abstract] After the founding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democratic reform and socialist transformation were carried out in ethnic minority areas. As a result, these areas were strongly influenced by planned economy, leading to the absence of microeconomic subject. The constant reform measures have brought about new changes on the one hand, but on the other hand, also have produced new problems. So,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the general and the specific, productivity and production relations, equity and efficiency, embedded development and endogenous development, and the whole and the local in the process of economic development in these areas should be well dealt with.

[Key words] minority areas; the contemporary era; economic development history

(责任编辑 李 劼)